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亚岚、王雪、张晓荣

2020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_\_\_\_\_

王 雪：  \_\_\_\_\_

张晓荣： \_\_\_\_\_

日期：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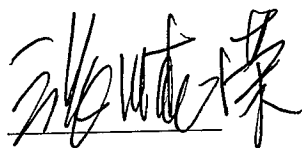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_\_\_\_\_

王 雪: \_\_\_\_\_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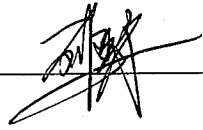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岚：



王 雪：

\_\_\_\_\_

张晓荣：

\_\_\_\_\_

日期：2020年 7月 15日